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

原告 李京倫

被告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杉

訴訟代理人 廖健翔

王愛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經繳納裁判費，經於民國113年3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3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